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證交字第1110200213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第壹點及第貳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附表。

依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2月22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75682號函同意照辦。

公告事項：

- 一、配合民法下修成年年齡至18歲及內政部實施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修正旨揭要點第壹點及第貳點（附件一）。
- 二、為使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成年規定與本國人一致，修正旨揭作業要點第壹點第一項及第貳點第一項規定，將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申請登記之年齡條件由年滿20歲修正為年滿18歲，並配合民法修正，自112年1月1日開始實施。
- 三、為證券商及期貨商辦理境內華僑及外國人變更登記作業之便利性，增修旨揭作業要點第貳點第二項規定，並新增境內華僑及外國人各項變更申請登記表單（附件二至附件五），自111年4月29日實施。
- 四、旨揭作業要點增修之相關附表亦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twse.com.tw/zh/>首頁 > 產品與服務 > 投資人教育 > 僑外投資 > 登記及開戶作業說明 > 登記表格）下載。

總經理 簡立忠